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434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29-YZLZ

项目名称：结肠镜采购项目（重）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WZZC2024-J1-02518

项目名称：结肠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29-YZLZ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人）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谈判书、谈判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1台	奥林巴斯、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日本	CF-HQ 290I	790000.00	790000.00	/
合计：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790000.00）。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零配件、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内的维护。

5、付款条件

5.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

任由乙方承担。)

5.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6、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8、验收办法及验收时间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9、项目完成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43000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号

联系电话：0774-2826109

经办人：钟晴虹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1月8日

乙方名称及公章：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园区三期
 羽绒产业园A栋153号

联系电话：18977490759

开户名称：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贤县支行

银行账号：7870 5900 0000 023601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

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且是近 1-2 年生产的全新的产品。

4.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时间到达甲方现场。

4.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5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配备与之相适应的不间断稳压电源（UPS），保障特殊断电情况下设备的临时电源供应。

4.6 设备所用软件需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7 设备如有需要，乙方需免费提供与甲方系统的对接服务。

五、验收、安装和培训

5.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发现存在不符相关

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置换，因置换导致逾期的由乙方承担有关责任；投标产品为进口货物的，验收时须提供合法进口手续有效证明，否则不给予验收。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5.3 甲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时乙方或乙方委托代理方必须到现场。

5.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5.5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6.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七、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7.1 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7.2 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验收。

7.3 项目完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注：甲方在付款前，通知乙方提供经甲方核定的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符合税法规定），乙方未按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支付延时的责任自负，且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对公交易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若随意变动的，属于违反相关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违约责任

9.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 1%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五。

9.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

计金额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9.6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7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确认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本合同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2）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

5. 售后服务承诺

（1）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供应商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安排1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

（3）我司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一年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

（4）有维修800热线，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1小时，接故障通知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5）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

（6）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7）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我司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

（8）其余按厂家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梧州市人民医院

就 结肠镜采购项目（重） 项目（招标编号：WZZC2024-J1-990529-YZLZ，询价编码：GZ-GI-GX0766945，具体维修配置详见附件），我司所做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国家规定的产品技术要求。

二、装机服务：

货到用户指定场所，我公司派工程师免费上门安装调试。

三、设备保修： 对我司销售的奥林巴斯产品提供保修服务

1、保修范围：

奥林巴斯内镜主机产品（如内镜、图像处理中心、冷光源、高频电烧等）由于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由奥林巴斯厂家进行免费维修，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

- 1) 消耗品（如治疗附件，手术器械，灯泡等内镜配件）。
- 2) 经与奥林巴斯无关的维修中心修理过，或擅自改装拆卸过的设备。
- 3) 由于人为因素及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故障，例如喷嘴堵塞、弯曲橡皮针孔、因使用不合格或规格不匹配附件导致的活检管道破损、清洗消毒不当引起的内镜外皮脱落或腐蚀、插入管及弯曲管受压或刮破、内镜先端部受外力撞击导致摄像头组件或导光组件破损、清洗消毒时未盖防水帽或盖了ETO帽浸泡、光学视管受外力碰撞导致透镜结构松动等。
- 4) 由于运输不当或火灾、洪水等天灾引起的故障。
- 5) 未使用奥林巴斯产品清洗消毒灭菌手册中提及的已验证的清洗消毒机、消毒液、灭菌器进行清洗、消毒、灭菌引起的故障。

2、产品保修期：

我司具体产品保修期以实际采购产品为准。

保修期起算日：

- 1) 出库3个月内回收安装确认书：从装机日起算；
- 2) 出库3个月内未回收安装确认书：从出库日+7天起算

四、响应时间：

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如需到达现场对应，响应时间为24小时。

五、其他服务：

- 1、在设备调试期间，公司免费提供使用和保养的中文手册，并对医生就设备的操作规范以及操作注意事项进行重点介绍和培训。



- 2、 我公司售后服务人员根据巡回结果，不定期向客户提供故障预防培训。
- 3、 公司将不定期举办学术交流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及培训，并为客户提供各种形式的规范使用、维护保养、故障预防类资料，提高用户操作及诊断水平。
- 4、 如与我司签订服务合同，并修理等级为大修理时，可享有备品优先出借权。

六、 维修服务网络：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沈阳、杭州、西安、成都设立服务中心，由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直接管理，对应维修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为最大限度的保证我司所销售产品的维修，由奥林巴斯总公司在上海和广州分别设立了两个大型维修工厂。此外，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客户服务中心，该中心在法定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咨询热线电话 400-820-2084 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远程服务支持。我司将以原厂维修品质、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为用户提供便捷高效且优质满意的服务。

奥林巴斯（北京）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6.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29-YZLZ

采购项目名称：结肠镜采购项目（重）

分标号：无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1	结肠镜	1台	奥林巴斯	CF-HQ290I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日本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西雷斯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8日

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CF-HQ290I

- 1、可兼容 NBI 观察；
- ▲2、视野角：170°（0度直视）；
- 3、景深：5mm-100mm；
- 4、先端部外径 13.2mm；
- 5、插入部外径 12.3mm；
- 6、弯曲角度：上下各 180 度，左右各 160 度；
- 7、全长 1655mm，有效长度 1330mm；
- 8、钳子管道：3.7mm；
- 9、插入管具有渐软功能；
- 10、送气、送水管道和活检管道分别独立清洗消毒；
- 11、带有副送水功能；
- 12、具有激光及高频电兼容性；
- 13、通过手柄按钮可调节对焦模式；
- 14、防水连接。

仅供项目编号：WZC2024-J1-990529-YZLZ使用

配置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企业	数量	保修年限
1	结肠镜（电子结肠内窥镜）	CF-HQ290I	奥林巴斯医疗株式会社	1	3年



仅供项目编号: WZZC2024-J1-990529-YZLZ使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1月8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名称：结肠镜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WZZC2024-J1-990529-YZLZ

甲方（采购单位）：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文进芳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

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号

乙方（盖章）：江西宙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循环园区三期
羽绒产业园A栋15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8日

日期：2024年11月8日